

核准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02991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0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	電話	0226570435					
網址	http://www.lssh.tp.edu.tw/	傳真	0227974262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15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射箭			1			
		合計	1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射箭					
		測驗時間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測驗地點	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技能測驗(40分) (1)10公尺折返跑*2(15分) (2)立定跳遠(15分) (3)坐姿體前彎(10分) 2. 專項技術(60分)					
		備註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 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分(採計方法如5附註)。 2. 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3. 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列備取一名)							
		項目	射箭					
	成績比序	2.1(1).1(2).1(3)						
	4. 術科成績對照表如附件10。							

1. 報名時間：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
 - (10)其他：國中三年在校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正本，國中在校5學期成績單正本
4. 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已報名第一次者免繳）。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11年8月15日（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年8月16日至8月18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16.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17.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8.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備註

附件1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射箭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通訊處	□□□□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已報名第一次者免繳）。 3.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簽章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50分(體育館報到，逾時取消資格)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一）：_____

簽章（二）：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一）：_____

簽章（二）：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前，未經由**111學**
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
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
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一）：

（二）：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1 年 8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回覆日期	111 年 8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複查結果
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 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align="center">【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p> <p align="right">學生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align="center">【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p> <p align="right">學生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一）下午 14:00 前**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
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第二次甄選入學					
射箭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					
高中女子組					
1. 技能測驗(40%)					
10公尺折返跑X2	分數	立定跳遠	分數	坐姿體前彎	分數
8.25	100	155	52	25	15
8.50	97	160	54	27	20
8.75	94	165	56	29	25
9.00	91	170	58	31	30
9.25	88	175	60	33	35
9.50	85	180	63	35	40
9.75	82	185	65	37	45
10.00	79	190	68	39	50
10.20	76	195	70	41	55
10.40	73	200	73	43	60
10.60	70	205	75	45	65
10.80	67	210	78	47	70
11.00	64	215	80	49	75
11.10	61	220	83	51	80
11.20	58	225	85	53	85
11.30	55	230	88	55	90
11.40	52	235	90	57	95
11.50	49	240	93	59	100
11.60	46	245	95		
11.70	43	250	98		
11.80	40	255	100		
11.90	37				
12.10	34				
12.20	31				
12.60	25				
12.80	22				
13.00	20				
2. 專項技術(60%)					
50公尺單局成績(20%)、射型(40%)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第二次甄選入學

射箭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

高中男子組

1. 技能測驗(40%)

10公尺折返跑X2	分數	立定跳遠	分數	坐姿體前彎	分數
7.25	100	230	50	25	15
7.50	97	234	52	27	20
7.75	94	238	54	29	25
8.00	91	242	56	31	30
8.25	88	246	58	33	35
8.50	85	250	60	35	40
8.75	82	254	63	37	45
9.00	79	258	65	39	50
9.20	76	262	68	41	55
9.40	73	266	70	43	60
9.60	70	270	73	45	65
9.80	67	274	75	47	70
10.00	64	278	78	49	75
10.10	61	282	80	51	80
10.20	58	286	83	53	85
10.30	55	290	85	55	90
10.40	52	294	88	57	95
10.50	49	298	90	59	100
10.60	46	302	93		
10.70	43	306	95		
10.80	40	310	98		
10.90	37	312	100		
11.10	34				
11.20	31				
11.60	25				
11.80	22				
12.00	20				

2. 專項技術(60%)

50公尺單局成績(20%)、射型(40%)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 第二次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

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 二、繳交健康關懷表：考生於報到時繳交健康關懷表(附件1)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2)。如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居家照護」應主動通報，不得當日應試，並依規定提出補考申請。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 三、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四、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 六、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 七、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 八、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8月26日)。

九、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居家照護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十、術科檢定場地通風：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試時應全程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十一、不開放陪考：

(一)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3)，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如附件4)，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不得陪試。

(二)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十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一)報名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若報名之後，考試(8月12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8月26日)；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8月26日)。

十三、補考措施

本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8月12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111年8月12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111年8月26日辦理補考，並於111年8月29日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於111年8月15日放

榜。

十四、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十五、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 (一)將依本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二)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仍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本校網站對外發佈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其他因應措施，本注意事項將配合地方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 (四)防疫期間，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表(考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您若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1. 最近 14 天內(__月__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_____					
2. 最近 14 天內(__月__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或關節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__月__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最近 14 天內(__月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最近 14 天內(__月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期日：__月__日)					
6. 最近 14 天內(__月__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最近 14 天內(__月__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最近 14 天內(__月__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__月__日，景點_____)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 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健康聲明切結書(考生)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一、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於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

二、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1年8月26日辦理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陪試申請書暨同意
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表 1. 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考生之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茲因 _____, 需入校園內陪試, 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簽名		申請日期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承辦學校核

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表(陪試人員)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若您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簽章/日期：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1.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 /地點：		
2.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或關節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期日：月 日)		
6.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_月 日，景點)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19 疫苗2劑且滿14天或考前2日進行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二)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試區前，自行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測量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10分鐘內複測2次，耳溫高於攝氏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三)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報名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 (二)若報名之後，考試(8月12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8月26日)；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8月26日)。
 - (三)考試當日提醒：
 - 1.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2.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 3.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
 - (1)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

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3)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4.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5.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關懷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居家照護，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6.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37.5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10分鐘內複測2次，耳溫高於攝氏38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8月26日)。

7.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居家照護(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8.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四、

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於報名時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不得陪試。

(二)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五、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二)試場規則

1. 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及居家照護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 考生若報名之後，考試(8月12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8月26日)。
4.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8月12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111年8月12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111年8月26日辦理補考，並於111年8月29日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於111年8月15日放榜。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

- (一)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二)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若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補考，則退回原報名費。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如因考試(8月12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之考生，則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日期：111年8月12日(五)。

(二)申請程序

因考試(8月12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照護」(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考生，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0226570435轉302，電子郵件信箱：stud2@lssh.tp.edu.tw，傳真號碼0227974262。

(三)補考審核作業

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居家照護之考生，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彙整名冊提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於111年8月12日(五)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 考試日期為111年8月26日(五)。

(二) 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 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1年8月29日(一)。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1年8月30日(二)。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二)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 <u>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u> ，茲因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護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1 年 8 月 26 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